

# 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會組織章程

107 年 9 月 26 日期初會員大會修訂

112 年 5 月 30 日章程修改會議修訂

## 第一章 總則

### 第 1 條

本會定名「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學生會」，對外簡稱「東華法律系系學會」，以下簡稱本會。

### 第 2 條

本會係依國立東華大學學生自治團體設置及輔導辦法規定成立。

### 第 3 條

本會以發揚法律倫理，提升學術風氣及專業知識，增進師生感情，凝聚會員之向心力，謀求會員之福祉，促進學術之交流為宗旨。

### 第 4 條

( 本條刪除 )

### 第 5 條

本會會址設為國立東華大學法律學系之辦公室。

### 第 6 條

本會會章代表本會。

### 第 6-1 條

本章程規定應公告事項，除別有規定外，應於決議後五日內公告之。

前項公告應公告於法律系公布欄，必要時得一併以電子方式公告。

### 第 6-2 條

會議記錄內容應記載會議時間、報告事項、決議事項、決議票數、臨時動議及出席簽到表。

前項出席簽到表若為線上會議，得以截圖代之。

### 第 6-3 條

本會各項資料至少應留存五年，以供備查。

## 第二章 會員

### 第 7 條

凡本系之在學學生均為本會之當然會員。

前項本系之在學學生，含學士班、碩士班及原住民專班學生。

## 第 8 條

本會會員得享左列各款權利：

- 一、出席本會會員大會。
- 二、參加本會活動。
- 三、得選舉、罷免正、副會長，且具被選舉之權。
- 四、於會員大會有發言、提案、表決之權。
- 五、依本章程規定，其他會員應享之權利。
- 六、已繳納會費之會員，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得享有免費或較低價格之優惠。

## 第 9 條

本會會員應負左列各款義務：

- 一、遵守本章程及服從會員大會之共同決議。
- 二、繳納會費。
- 三、執行符合本會共同決議所委派之工作。
- 四、依本章程規定，其他應盡之義務。

## 第 10 條

( 本條刪除 )

# 第三章 組織

## 第一節 通則

### 第 11 條

本會會員為本會組織之最高權利基礎，各組織應向本會所有會員負責。

### 第 12 條

本會中設系學會行政群、會員大會、選舉委員會及經費審議委員會 ( 下稱經審會 )。

### 第 12-1 條

前屆會長應與新任會長辦理交接。

前項交接應作成交接會議記錄及財務交接表並公告之。

## 第二節 會長、副會長

### 第 13 條

會長為會員之法定代表，對外代表本會。

### 第 14 條

會長具有下列職權：

- 一、代表本會參與各項活動，向學校及系辦反應會員之意見。
- 二、組織系學會行政幹部群。
- 三、協調系學會行政群之運作。
- 四、除別有規定外召開會員大會。
- 五、公告本學會之單行規定及決議事項。
- 六、代表行政幹部群提出議案。
- 七、代表行政幹部群提出章程修正案。

前項第二款行政幹部群，於期初會員大會由新選任之會長任命之。

#### 第 14-1 條

副會長具有下列職權：

- 一、輔佐會長完成其任務。
- 二、會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會長代行職權。

#### 第 15 條

會長由全體會員選舉之，任期一年，得連選連任一次。

前項之任期，依學校之學年度為準。

#### 第 16 條

會長、副會長亦不克行使職權時，由行政幹部群總組長代理行使之。

若會長、副會長因故確定無法復職時，應由行政幹部群總組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辦理補選。

#### 第 17 條

( 本條刪除 )

### **第三節 系學會行政幹部群**

#### 第 18 條

系學會行政幹部群為本會之行政單位，負責執行會員大會之決議。

#### 第 19 條

系學會行政幹部群由會長組織、會員組成，綜理本會會務，領導各組及督導各項工作，會長得依需求增減行政群各組別。

#### 第 20 條

系學會行政幹部群應設總務長及總組長。

系學會行政幹部群各組得設組長。

#### 第 20-1 條

總務長具有下列職權：

- 一、協助辦理經費提領。
- 二、保管經費。

#### 第 20-2 條

總組長具有下列職權：

- 一、協助會長辦理各項活動。
- 二、統籌各項活動之辦理。
- 三、依本章程規定召開會員大會。

#### 第 21 條

系學會行政幹部群應於期初會員大會報告預算案決議結果且於期末會員大會提出工作報告，必要時應在會員大會中接受會員質詢。

#### 第 22 條

( 本條刪除 )

#### 第 23 條

系學會行政群舉辦預算案未提出之活動，須對系上會員盡告知之義務。

#### 第 23-1 條

行政幹部群開會應做成會議記錄備查之。

### **第四章 監察暨審議委員會**

( 本章刪除 )

### **第五章 會員大會**

#### 第 34 條

本會會員大會為本會之最高權決議機構，由全體會員組成召開。

#### 第 35 條

會員大會分為定期之會員大會與臨時會員大會。

前項定期會員大會應於當學期開學後四週內召開期初會員大會及期末考前二週召開期末會員大會。

第一項臨時會員大會得隨時召開之。

會員大會有無法召開實體會議之情形者，得視情況調整為線上會議。

會員大會除別有規定外應由正、副會長與系學會行政幹部群負責統籌召開。

會員大會之召開應於召開前五日公告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

#### 第 35-1 條

下列各項應經會員大會之決議：

- 一、罷免會長、副會長。
- 二、章程之修改。
- 三、其他重大事項。

第 36 條

( 本條刪除 )

第 37 條

本會會員大會須達全體會員人數之四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表決議案。

第 38 條

非行政幹部群者提案 ( 如：辦活動及刪活動 ) 須出席者三分之一 ( 含 ) 附議始能成案。

第 39 條

議案之表決須出席者二分之一 ( 含 ) 贊成始通過。

第 40 條

本會員大會之決議違反法令規章者，則決議無效。

前項法令規章包含校內及校外之法律規範。

第 41 條

本會員大會之議事規則除另有規定外，遵照內政部最新頒定之會議規範。

第 42 條

行政幹部群對會員大會之決議，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於決議後二週內，由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覆議，覆議以一次為限，且覆議時，如經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維持原議，會長應接受該決議。

前項會員大會之決議，若為期末會員大會之決議，得延於次學期開學一週內召開會員大會覆議。

第 43 條

( 本條刪除 )

第 43-1 條

會員大會應由行政幹部群作成會議記錄並公告之。

## **第六章 正、副會長選舉及罷免**

### **第一節 通則**

第 44 條

正、副會長參選人之條件應符合左列之規定：

一、須為本會會員。

二、不得有重大違規之行為遭學校懲處小過以上。

前項重大違規行為之認定，由當屆選舉委員會審酌之。

如已申請提早畢業者，不得參選正、副會長選舉。

#### 第 45 條

正、副會長搭檔競選於選舉委員會成立後二週內完成登記，並公告名單。

#### 第 46 條

正、副會長候選人須三十名會員連署始可登記參選。

#### 第 47 條

各會員僅得連署一組候選人。

#### 第 48 條

公告候選人名單後至選舉前一天為宣傳期。

#### 第 49 條

無人登記參選時，由本系一年級推派候選人。

#### 第 50 條

僅有一組候選人參與競選時，僅須同意票超過不同意票且同意票超過總投票數之半為當選。

有兩組(含)以上候選人參與競選時，以得票數最多者為當選，票數相同時，以抽籤決定。

有效投票數須達總投票數百分之七十以上。

未達前項規定者，須在一週內補選。

#### 第 51 條

選舉投票過程應符合左列之規定：

一、選舉以公開、平等、直接且不記名投票之方式舉行。

二、開票之作業應於選舉結束後即刻舉行，並於結束後將結果公告之。

#### 第 51-1 條

依本章程須進行表決而無法進行實體投票之情形者，得視情況調整為線上投票。

#### 第 52 條

(本條刪除)

#### 第 53 條

正、副會長罷免提出程序如下：

一、本會會員三人以上之提議，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始得提出正、副會長罷免案。

二、罷免案提出後，應於二週內由行政幹部群總組長負責召開臨時會員大會，正、副會長得在大會中提出申訴。

前項罷免案須全體會員三分之一出席且出席者三分之二以上(不含)會員同意，罷免案始成立。

#### 第 53-1 條

罷免案成立後，應於三週內由行政幹部群總組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辦理補選。

#### 第 54 條

補選辦法依左列各款規定行之：

一、於確定補選時，應於二週內登記完畢，於登記後一週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舉行投票。

二、正、副會長之補選候選人，須經三十名會員連署，始得登記參選。被罷免者不得參與補選。

三、若無人登記參選，由當屆系學會行政幹部群推派候選人。

#### 第 55 條

補選之正、副會長得重組行政群。

## 第二節 選舉委員會

#### 第 55-1 條

選舉委員由本會會員中選任，並視需求決定人數。

正、副會長候選人不得擔任選舉委員。

選舉委員不得有重大違規之行為遭學校懲處小過以上。

#### 第 55-2 條

選舉委員會於下學期期末大會前五週成立，並立即辦理選舉相關事務。

辦理正、副會長選舉、罷免及補選除有第 16 條及第 53-1 條應由系學會幹部群總組長負責組織外，應由正、副會長負責組織選舉委員會。

前項選舉委員會名單應公告之，公告方式準用第 35 條第 6 項規定。

#### 第 56 條

選舉委員會職權如下：

一、辦理選舉相關事務。

#### 第 57 條

選舉委員會於該次選舉結束後解散之。

## 第七章 經費

## 第一節 通則

### 第 58 條

本會之財務運作應公開透明以徵信守。

### 第 58-1 條

本會存簿應由總務長保管。

行政幹部群有提領經費之需求者，應由會長協同總務長共同辦理。

### 第 58-2 條

總務長交付或收受經費皆須填具領據或收據。

前項領據應記載受領人、受領日期及受領金額並由受領人簽名之。

### 第 59 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所繳納之會費
- 二、校方、系上之補助
- 三、上屆移交
- 四、團體之贊助
- 五、舉辦活動之結餘
- 六、私人之捐助
- 七、以上六項之孳息

### 第 59-1 條

會員應繳交之會費依實際需要調整，且以學期為單位，並於期初會員大會報告並公告之。

繳交會費所享之優惠僅以該學期為限。但有例外情形者，不在此限。

### 第 59-2 條

會費可用於以下事項：

- 一、系服一件。
- 二、系學會舉辦之各項活動。
- 三、其他經會員大會決議之事項。

### 第 60 條

系學會年度結餘有盈餘時，得提撥盈餘百分之三十補助系學會之慶功宴，並以一次為限。

前項補助應經經審會審議始得為之。經審會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 第 61 條

本會每學期之預算案由系學會行政幹部群編列，於每學期開始後三週內提出，

由經費審議委員會決議是否通過預算案，除公告外並由系學會行政幹部群於期初會員大會報告之。

各項活動結束後十日內應由經費審議委員辦理核銷，除公告外並由系學會行政幹部群於期末會員大會報告之。

非預算案之經費支出，由經審會決議是否通過，除公告外並由系學會行政幹部群於學期期末大會報告。

#### 第 61-1 條

經審會辦理核銷，應參考活動實際需求及活動整體考量辦理，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核銷。

#### 第 61-2 條

期末會員大會結束後應將該年度收支表公告之。

## 第二節 經費審議委員會

#### 第 61-3 條

經審會委員由會員共計十三人組成。當屆正、副會長及系學會行政幹部群應自行迴避。

經審會應設委員長一名，由經審會內部推選之。

前項經審會委員長因故從缺時，應即由剩餘經審委員補推選。

經審會委員之推派遇有困難時，由歷屆系學會行政幹部群推派。

經審委員從缺時，應由剩餘經審委員執行職務，不受第一項人數限制，惟不得低於五人。

#### 第 61-4 條

經審會應由經審委員長組織。

前項經審會名單有變更應即公告之。

#### 第 61-5 條

經審委員具有下列職權：

- 一、審議行政幹部群之年度預算、臨時預算及第 60 條所列之預算。
- 二、核銷行政幹部群之花費。

#### 第 61-6 條

經審會應由經審委員長召開。

經審會除依第 61 條規定，或由會長請求召開外，得隨時召開之。

#### 第 61-7 條

經審會有無法召開實體會議之情形者，得視情況調整為線上會議。

#### 第 61-8 條

行政幹部群之預算案及核銷案應由經審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經審委員三分之二同意始得通過。

#### 第 61-9 條

經審會開會應由經審委員做成會議記錄並由會長公告之。

#### 第 62 條

( 本條刪除 )

### 第八章 系學會之凍會及解散

#### 第 62-1 條

系學會有無法選任下屆正、副會長之情形者，應由原正、副會長代行職務。

原正、副會長因罷免或其他特殊情形辭任而有前項情形者，由原行政幹部群總組長代行職務。

前兩項代之職務以辦理下屆正、副會長選舉為限。

#### 第 62-2 條

前條應代行職務之人畢業前二週，而仍無法選任下屆正、副會長，即應召開臨時會員大會辦理解散系學會投票。

### 第九章 本章程之施行與修改

#### 第 63 條

修改本章程須全體會員四分之一以上連署，達連署門檻後交由系學會行政幹部群。

系學會行政幹部群收受前項連署書後應於二週內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修改章程。

#### 第 63-1 條

行政幹部群執行章程遇有窒礙難行等特殊情形者，系學會得由會長召開臨時會員大會修改章程，不受前條限制。

#### 第 63-2 條

章程之修改須全體會員五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會員五分之三以上同意，始得修改本章程。

#### 第 64 條

連署書應記載下列各款內容：

- 一、修改之章程原條號。
- 二、修改後內容。

三、修改事由。

連署書記載內容不以前項各款規定為限。

第 65 條

( 本條刪除 )

第 66 條

( 本條刪除 )

第 67 條

本章程經校方核備後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十章 附則**

第 68 條

本章程依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三十號召開章程修改會議修訂通過後，第一屆經審會由該屆會長依第七章第二節規定組織。